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48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港区 110 千伏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泉州港区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6〕200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工业及居民负荷发展需求，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改善项目区配网现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泉州港区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607-350500-04-01-930417）。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港区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泉港区南埔镇先锋村。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远景 3×50 兆伏安，已建 1 号主变 1×40 兆伏安和 2 号主变 1×50 兆伏安，本期扩建 3 号主变 1×50 兆伏安。

四、项目总投资为 112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2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一）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泉港国用〔2014〕第 289 号）。

（二）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港区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南政函〔2026〕29 号）。

（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泉州港区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泉稳评备〔2026〕21 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

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泉港区政府，泉港区发改局，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